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材料后，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制定《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行业水平等因素制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程序严谨公平，有利于为强化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意识和结果导向意识，保障绩效考核的有效实施，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核定了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清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清算结果，并同意依据已预发额度和已扣税情况，核算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可清算余额并代扣代缴税款等相关费用后发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金惠

萧志雄

郭素颐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